（上接B194版）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由原来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69元，共计募集资金567,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1,585,770.44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147.21
2	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24.81
3	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	10,486.15
4	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202.38
5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5,313.40
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5,673.9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募集资金尚不能完全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低风险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事项，并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2-0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提案编码为6.00和13.00的议案表决通过是议案11.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4、上述提案编码为6.00、11.00、13.00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编码为8.00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提案编码为7.00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提案编码为6.00、7.00、8.00、12.00和13.00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为配合当前政府防疫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需在符合深圳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绍锋、王璐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238308

传真：0755–83238308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年月日

附注：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 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64

2、投票简称为：筑博投票

3、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投票方式：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3：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5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陈东平、林俊、顾乃康、刘春城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徐先林先生汇报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总经理在2021年度有效的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部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的梳理后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文、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出具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全文、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广大股东，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同时综合考量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信永中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2022年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人12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鉴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均为关联董事，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徐先林、杨为众和徐江为此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已变更为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拟将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由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变更为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2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由原来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后的投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质量不断提高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和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理层的行为，确保经理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4月10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曾晓玉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祖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的梳理后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文、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出具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全文、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广大股东，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同时综合考量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全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信永中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监事2022年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表决情况：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均为关联监事，所有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由原来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后的投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